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2月2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3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會議通過
97年5月2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30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教師評鑑、解聘、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及其他有關教師之人事等事項，特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本所所長與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人數不足七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聘校內教授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所所長擔任；當本所所長為升等等相關事項之當事人時，本委員會應另推選召集委員。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所新增專任教師如未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由本所辦理其學位論文實質外審，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外審，以四位及格為通過。
- 七、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提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九、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